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159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本部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學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敘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8月22日府人任字第1010293124號函。  
二、查「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學階段專任輔導教師，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訂

線

- (一)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二)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三、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及第4條規定：「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1/08/30



1010300455 無附件

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四、綜上，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應符合上開「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始得聘任，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核薪；爰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具前開補助要點資格之一者，其核薪標準並無不同。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012-08830  
文12:00:23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 轉363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1029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其有無具輔導(活動)科(專長)教師證書者，二者不同教師資格之薪級應如何核敘，謹請 釋示。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規定外，初任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次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已取得本法第6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二、又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四，教職員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三、再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其部分薪級內容如下：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者，依薪級28，薪額170起敘。

(二)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並經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依薪級27，薪額180之起敘。

(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並依教育部87年9月1日台(87)人(一)第87092306號函釋，自87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190元起敘。

四、貴部96年6月15日台中(三)字第0960089705號函以，各縣市辦理教師甄選時，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外，請依各國民中學課程實際需求甄選具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另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五、上開規定，因本(101)年「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第6點規定，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六、綜上，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得聘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但未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專任輔導教師，該類人員之薪級應如何核敘疑義，爰請 惠予

釋復。

正本：教育部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 廳長張克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